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2,532.4	1,492.2	+69.7%
毛利	1,554.7	816.9	+90.3%
毛利率	61.4%	54.7%	+6.7個百分點
除稅後溢利	1,085.2	569.1	+90.7%
淨利潤率	42.9%	38.1%	+4.8個百分點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13.00分	人民幣6.76分	
每股中期股息	4.0港仙	3.0港仙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532,355	1,492,198
銷售成本		<u>(977,668)</u>	<u>(675,293)</u>
毛利		1,554,687	816,905
其他收入及損失，淨額	5	58,762	(15,545)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	15	15,597	15,296
銷售開支		(20,677)	(7,239)
行政開支		<u>(174,431)</u>	<u>(140,310)</u>
經營溢利		1,433,938	669,10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015	1,769
融資成本	7	<u>(43,877)</u>	<u>(37,515)</u>
除稅前溢利	6	1,402,076	633,361
所得稅開支	8	<u>(316,909)</u>	<u>(64,286)</u>
期內溢利		1,085,167	569,07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期內其他 全面收益：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 差額		<u>(20,312)</u>	<u>1,75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64,855</u>	<u>570,83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1,095,281	570,236
非控股權益		(10,114)	(1,161)
		<u>1,085,167</u>	<u>569,075</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074,656	571,994
非控股權益		(9,801)	(1,161)
		<u>1,064,855</u>	<u>570,83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9	<u>人民幣 13.00 分</u>	<u>人民幣 6.76 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928,013	2,483,678
使用權資產	11	109,478	88,049
無形資產	12	3,216,848	3,233,64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1,848	79,833
商譽		250,673	250,673
遞延稅項資產		74,130	26,726
建議收購預付款	13	2,211,882	2,449,8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336,792	168,2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9,219,664	8,780,727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5	269,035	220,592
存貨	16	1,565,858	115,2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7	164,536	194,053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18	158,614	727,784
銀行存款及現金	18	345,442	734,1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即期部分	14	65,748	165,341
流動資產總值		2,569,233	2,157,18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9	1,209,627	1,066,741
合約負債		817,308	68,35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0	598,260	1,033,000
租賃負債	21	1,658	1,898
應付所得稅		378,088	402,086
撥備		27,938	—
流動負債總值		3,032,879	2,572,076
流動負債淨額		(463,646)	(414,8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56,018	8,365,838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0	214,250	269,800
租賃負債	21	6,814	6,989
長期負債	22	576,131	583,936
遞延稅項負債		54,310	41,841
復墾成本撥備		44,176	43,073
		<u>895,681</u>	<u>945,639</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895,681</u>	<u>945,639</u>
資產淨值		<u>7,860,337</u>	<u>7,420,199</u>
權益			
股本	23	54,293	54,293
儲備		7,763,496	7,313,557
		<u>7,817,789</u>	<u>7,367,85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817,789	7,367,850
非控股權益		42,548	52,349
		<u>7,860,337</u>	<u>7,420,199</u>
權益總額		<u>7,860,337</u>	<u>7,420,19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採掘及銷售煤炭產品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期內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

2.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以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該財務資料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獲准刊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預期將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本年迄今的政策應用及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除另有註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經選定的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若干事項及交易的說明，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極為重要。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內所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的比較財務資料不構成本集團該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惟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核數師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意見並無作出修改，惟當中核數師提述其促請注意一項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的事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63,646,000元，且誠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3所披露本集團已進行數項收購，已作出預付款人民幣2,211,882,000元。董事估計與上述收購和其他額外的資本開支有關的剩餘未付餘額為人民幣1,167,787,000元；並有可能為完成收購而承擔其他必要的額外款項。此外，本集團亦正考慮透過積極尋求潛在採礦項目目標或透過進軍採礦以外的新業務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以擴展現有業務。

本集團為上述收購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未來經營現金流入及取得可能受政府宏觀調控政策影響的銀行貸款融資的能力，以及煤炭市場價格波動。

董事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當中已考慮(i)本集團目前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ii)本集團自本報告期末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及(iii)本集團自本報告期末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資本開支預測，潛在缺口將通過外部借款彌補。董事認為本集團正在積極監控收購的進展和額外的現金需求，並將採取可行的措施來完成交易。本集團亦將謹慎監控其流動性狀況。假設本集團能夠從未來經營活動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入，且在有需要時能夠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獲得借款，本集團至少有能力償還其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負債。相應地，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誠屬適當。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時可能需要對有關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和重新分類而作出的任何調整。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

本集團已於當前會計期間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或統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影響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並一併追溯應用。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主要釐清可以其本身的權益工具結付之負債的分類。倘負債的條款可導致實體在交易方選擇下藉轉讓本身的權益工具結付，而該轉換選擇權作為權益工具入賬，則該等條款不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否則，轉讓權益工具將構成結付負債，並影響分類。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訂明，實體必須於報告日期後遵守的條件不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然而，實體須於完整的財務報表中披露有關受該等條件規限的非流動負債的資料。

於採納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並無發現任何須作出的重新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本釐清實體於交易日期後如何將售後租回入賬。該等修訂本規定賣方-承租人於其後將租賃負債入賬時應用一般規定，致使其不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賣方-承租人須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

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本概無對此等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引入新的披露規定，以提升供應商融資安排以及其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以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之影響的透明度。由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間內任何中期期間均毋須作出該等披露，故本集團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作出額外披露。

3.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參考經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用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其方式與向本集團的最高營運決策者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交易方訂立協議收購若干物業，並進一步將其業務擴展至採煤以外的其他業務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為採煤分部、房地產分部及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煙草業務)，這符合業務計劃及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者提供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房地產分部及其他分部產生的收益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房地產分部及其他分部的業績並未單獨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就房地產分部的營運完成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源分配目的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者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信息是可報告分部的相關資產和負債總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報告分部的資料以及可報告分部資產和負債的對賬載列如下。

(i)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採煤分部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分部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7,905,864	2,635,067	904,801	11,445,732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012,635</u>	<u>1,032,160</u>	<u>282,892</u>	<u>3,327,687</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採煤分部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分部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8,347,866	1,537,989	804,741	10,690,596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704,203</u>	<u>-</u>	<u>200,705</u>	<u>2,904,908</u>

隨着業務發展，若干企業資產重新分配至分部資產，亦已相應調整對比數據。

(ii) 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1,445,732	10,690,5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5	269,035	220,592
遞延稅項資產		<u>74,130</u>	<u>26,726</u>
合併資產總額		<u>11,788,897</u>	<u>10,937,914</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3,327,687	2,904,908
應付所得稅		378,088	402,086
所得稅以外的應繳稅項	19	168,475	168,880
遞延稅項負債		<u>54,310</u>	<u>41,841</u>
合併負債總額		<u>3,928,560</u>	<u>3,517,715</u>

(iii)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大部分來自其在中國的業務活動，而本集團來自其他地區的經營業績的重要性不至於單獨呈列。本集團基於地理位置呈列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8,566,785	8,165,143
其他	578,749	588,858
	<u>9,145,534</u>	<u>8,754,001</u>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採掘及銷售煤炭產品。收益指供應予客戶的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或任何貿易折扣)。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煤炭產品	2,508,114	1,489,107
其他	24,241	3,091
	<u>2,532,355</u>	<u>1,492,198</u>

5. 其他收入及損失，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8,008	28,672
利息收入	28,267	7,830
處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79	8,043
捐款	(6,790)	(63,008)
罰款	(5,599)	(1,734)
處置金融資產所變現的虧損	(4,587)	-
其他	(616)	4,652
	<u>58,762</u>	<u>(15,545)</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 儲運成本		575,264	333,146
— 已售存貨成本		402,404	342,147
		<u>977,668</u>	<u>675,293</u>
員工成本：			
—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233,049	188,562
—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1,162	7,458
		<u>244,211</u>	<u>196,020</u>
折舊	10	67,161	45,264
無形資產攤銷	12	17,560	8,855
使用權資產攤銷	11	3,218	3,46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相關的人民幣186,875,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8,938,000元)。該等款項亦已計入上文就各類此等開支獨立披露的金額內。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26,468	31,084
折讓貼現		17,409	6,431
		<u>43,877</u>	<u>37,515</u>

8.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318,132	71,978
遞延所得稅		
撥回及產生暫時性差異	(1,223)	(7,692)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316,909</u>	<u>64,286</u>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Blue Gems Worldwide Limited、Power Wisdom Strategic Limited、星耀企業有限公司和Porus Power Limited分別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b) 除內蒙古准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力量煤業」)外，本集團就於中國內地運營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並就無須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力量煤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被評定為「西部大開發」合資格企業，因此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零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設立的海外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滿足若干標準，則可應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設立的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承擔預扣稅。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Blue Gems Worldwide Limited及力量(亞洲)有限公司分別就二零二二曆年及隨後兩個曆年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明。因此，在《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下，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5%的稅率計提及繳納預扣稅。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1,095,281,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425,887,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570,236,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43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483,678
收購附屬公司	25	31
添置		510,235
處置		(426)
折舊		(67,161)
匯兌調整		1,656
		<u>2,928,013</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2,928,013</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在申請其賬面值為人民幣509,668,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8,599,000元)的若干物業的所有權證書。董事認為，縱使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物業的所有權證書，使用及於上文提述的物業進行經營活動均不受影響。

11. 使用權資產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8,049
添置	24,360
攤銷	(3,218)
匯兌調整	287
	<u>109,478</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109,478</u>

12. 無形資產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233,648
添置	442
攤銷	(17,560)
匯兌調整	318
	<u>3,216,848</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3,216,848</u>

13. 建議收購預付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			
— 貴州力量能源有限公司(「貴州力量」)			
收購事項	(a)	1,080,256	1,080,256
— 實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實地」)			
物業收購事項	(b)	542,184	803,000
— Seedlife Holding Limited(「Seedlife」)收購事項	(b)	22,817	—
— 海南航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海南航孝」)			
物業收購事項	(c)	564,625	564,625
		<u>2,209,882</u>	<u>2,447,881</u>
獨立第三方		<u>2,000</u>	<u>2,000</u>
		<u>2,211,882</u>	<u>2,449,881</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貴州力量(由張力先生擁有的實體)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其於六盤水昌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昌霖」)75%的股權，該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在貴州擁有一個煤礦的採礦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向貴州力量預付人民幣550,000,000元及人民幣530,256,000元。收購事項完成前，需達成若干條件。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則本集團有權要求貴州力量退還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實際已向其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計利息)。預付款的可收回性以貴州力量100%股權作保證。該項交易為本集團的關連及主要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b)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七月十二日，本集團與實地的附屬公司分別訂立物業購買協議及經修訂補充協議，包括青島實錄海洋大數據投資開發有限公司(「青島實錄」)、遵義實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遵義實地」)、荊門實強房地產置業有限公司(「荊門實強」)、無錫實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無錫實地」)、中山實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山實地」)及武漢平安中信置業有限公司(「武漢平安」)(統稱「賣方」，均由張量先生控制)，以總代價人民幣809,480,000元收購若干物業。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分別向廣州柴炬建築設計諮詢有限公司(「廣州柴炬」)及珠海市橫琴天實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珠海橫琴」)預付人民幣670,000,000元及人民幣133,000,000元。該項交易為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賣方及太原和泰盛瑞置業有限公司（「太原和泰」，為無錫實地的附屬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i) 位於荊門、無錫及武漢的目標物業（「終止物業」）將不再售予本集團，及(ii) 本集團與無錫實地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20,000,000元收購太原和泰100%股權（「目標股份」），該代價應與就向實地收購物業預付的款項抵銷及從中扣除。此外，鑑於目標股份已質押，以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華融融德」）為受益人，作為用於太原和泰紫藤項目的債務（「債務」）擔保，本集團將成為清償與華融融德債務的義務人之一，成本不超過人民幣380,000,000元，以便華融融德解除對目標股份的質押。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代太原和泰向華融融德預付人民幣40,0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本集團與賣方及太原和泰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i) 倘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前未能完成收購事項，則本集團有權終止第二份補充協議；及(ii) 倘太原和泰於完成目標股份轉讓後所欠的實際債務金額超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太原和泰估值中考慮的債務金額，則賣方須通過以下方式向本集團補償超出金額（「超出債務金額」）：(a) 按等額基準將股權代價減少超出債務金額；及(b) 向本集團提供總值不低於超出債務金額的額外物業。該項交易為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批准。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擬進行的太原和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交割，而太原和泰已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本集團與青島實錄、遵義實地、中山實地、武漢平安及廣州恆逸設備安裝維護有限公司（「廣州恆逸」）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i) 廣州恆逸向本集團轉讓六個商用物業單位（「目標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ii) 廣州恆逸就轉讓目標物業應付的銷售稅項人民幣4,184,000元已由本集團支付，並將從總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中扣除，因此本集團就收購目標物業應付的淨代價為人民幣40,816,000元（「淨代價」）。淨代價應與就向實地收購物業預付的款項抵銷及從中扣除；(iii) 11個商用物業單位（「二零二四年終止物業」）（分配代價人民幣40,890,000元）將不再轉讓予本集團；及(iv) 賣方與本集團有關二零二四年終止物業的權利及義務予以終止，自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按上文所述抵銷後的最新已預付實地待交付的款項為人民幣542,184,000元。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本集團與張量先生及Seedland Smart Service Group Limited（「Seedland Smart Service」）訂立意向書，據此，(i) 本集團正式確定向Seedland Smart Service收購Seedlife的100%股權之意向；(ii) 張量先生及Seedland Smart Service（統稱「Seedlife賣方」）同意協助本集團對Seedlife開展盡職審查；及(iii) 本集團應向Seedlife賣方轉賬25,000,000港元，作為建議收購的保證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保證金25,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817,000元）已支付予張量先生。該項交易倘實現，則將構成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c)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張力先生為其主要股東之一)所控制的實體海南航孝訂立物業購買框架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939,000元收購若干物業。根據物業購買框架協議，本集團已向海南航孝預付人民幣564,625,000元。根據二零二三年三月簽署的補充協議，預付款的可收回性以海南航孝擁有的同一開發項目中其他物業銷售價款50%的權利作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張量先生及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當時由張量先生擁有100%權益，現時則由The 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由張量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就其本身及家族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持有100%權益的實體)同意質押彼等持有的5,307,45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從中取得的權益，作為貴州力量、張力先生及實地的附屬公司履行相關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下合約義務的擔保。該項股份質押安排乃作為就收購貴州力量、向實地收購物業預付的款項及授予貴州力量的貸款的擔保。

董事已評估相關交易的進展情況及關聯方履行上述協議義務的能力，總結即使這些交易未能如期完成，交易對手方應仍有經濟能力向本公司償還所欠款項。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授予關聯方的貸款	239,601	231,956
申請擴大煤礦產能許可證預付款	47,371	-
設備預付款	48,268	55,639
長期遞延開支	6,749	6,932
將抵扣的增值稅進項稅	15,874	8,223
其他	44,677	30,830
	<u>402,540</u>	<u>333,580</u>
總額		
減：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即期部分		
—關聯方	65,748	165,341
	<u>336,792</u>	<u>168,239</u>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信託理財投資	(i)	220,064	220,177
交易證券	(ii)	48,971	415
		<u>269,035</u>	<u>220,592</u>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北方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北方信託」)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一項金額為人民幣252,530,000元的信託理財投資，為期一年，可按要求贖回。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44,95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129,000元)，因其於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富力」)於二零一八年發行的公司債券(年利率為6.58%)的投資的價格變動而錄得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9,828,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該項信託理財投資的公允價值介乎人民幣150,000,000元至人民幣181,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北京信託」)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一項金額為人民幣151,500,000元的信託理財投資，為期十年，可按要求贖回。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已贖回部分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6,106,000元的投資，錄得投資損失人民幣4,457,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5,10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049,000元)，因其於廣州富力於二零二零年發行的公司債券(年利率為6.30%)的投資的價格變動而錄得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6,165,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該項信託理財投資的公允價值介乎人民幣64,800,000元至人民幣78,770,000元。

- (ii) 本集團持有的交易證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人民幣49,216,000元的交易證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交易證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8,97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5,000元)，因股本證券的價格變動而導致公允價值變動損失人民幣396,000元。

16.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開發中物業	1,315,825	—
煤炭產品	139,554	16,905
煙草材料及產品	51,092	34,502
原材料、配件及化學品	37,581	44,868
生物資產	21,806	19,429
其他	—	20
	<u>1,565,858</u>	<u>115,274</u>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17,783	6,738
其他應收款		
– 預付款項及按金	74,657	107,593
– 可抵扣的增值稅進項稅	65,933	33,663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40,000
– 其他	6,163	6,059
	<u>164,536</u>	<u>194,053</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計算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u>17,783</u>	<u>6,738</u>

貿易應收款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撥備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並就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由於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極低，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確認虧損撥備。

18. 銀行存款及現金以及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5,442	734,143
受限制存款	83,648	66,684
已抵押存款	74,966	661,100
	504,056	1,461,927
減：		
受限制存款	83,648	66,684
應付票據抵押存款	74,966	61,100
銀行貸款抵押存款	-	6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442	734,14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01,51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0,464,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中人民幣74,96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1,100,000元)已作為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的擔保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中人民幣83,648,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684,000元)已根據相關政府法規存入銀行作為礦山環境恢復擔保資金。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以外的應繳稅款		168,475	168,880
應付股息		-	307,004
應付物料及建築款	(a)	573,984	309,315
應付收購款		68,054	67,799
應付票據		88,774	58,736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14,402	13,077
債務結算的應付款		80,526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b)	134,440	85,549
長期負債的即期部分	22	80,972	56,381
		1,209,627	1,066,741

附註：

(a) 應付物料及建築款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物料及建築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82,165	292,038
一至兩年	75,559	3,974
兩年以上	16,260	13,303
	573,984	309,315

(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2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3.50%	二零二四年	40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5.50%	二零二五年	-	-	-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 貸款-有抵押	-	-	6.65%	二零二四年	33,000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 貸款-有抵押	-	-	5.00%	二零二四年	350,000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 貸款-有抵押	(b) 5.00%	二零二四年	5.00%	二零二四年	150,000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 貸款-有抵押	(c) 5.00%	二零二五年	5.00%	二零二四年	100,000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 借款-有抵押	(d) 5.50%	二零二四年	-	-	-
		598,260			1,033,000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b) 5.00%	二零二五年	5.00%	二零二五年	150,000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c) -	-	5.00%	二零二五年	100,000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e) 5.50%	二零二五年	5.50%	二零二五年	19,800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f) 5.50%	二零二六年	-	-	-
		214,250			269,800
		812,510			1,302,800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155,070,000元以寧夏力量礦業有限公司(「寧夏力量」)所持永安煤礦的採礦權作抵押，並由寧夏力量作擔保，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到期。
-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以力量煤業所持大飯鋪煤礦的採礦權作抵押，其中銀行貸款人民幣150,000,000元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到期，其餘銀行貸款人民幣150,000,000元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到期。
- (c)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以力量煤業所持大飯鋪煤礦的採礦權作抵押，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到期。
- (d)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華融融德訂立貸款協議，人民幣193,190,000元由實地、重慶實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張量先生作擔保，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到期。
- (e)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29,25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800,000元)由力量煤業作擔保，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到期。
- (f)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35,000,000元由力量煤業作擔保，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到期。

21.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58	1,898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1,088	1,408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729	724
超過五年	4,997	4,857
	<u>8,472</u>	<u>8,887</u>

22. 長期負債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有關採礦權的應付款現值		626,162	610,906
有關拆遷的應付補償現值		30,231	29,411
政府補助		710	—
		<u>657,103</u>	<u>640,317</u>
減：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即期部分	19	<u>80,972</u>	<u>56,381</u>
		<u>576,131</u>	<u>583,936</u>

23. 股本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8,430,000,000股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3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u>54,293</u>	<u>54,293</u>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美元，包括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24.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3.0港仙)。中期股息總額將為337,2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07,756,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2,9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33,169,000元))。已宣派的中期股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25.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太原和泰

誠如附註13(b)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賣方及太原和泰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收購太原和泰100%股權。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0元。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控制太原和泰100%股權。

太原和泰及其唯一附屬公司太原實瑞置業有限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太原和泰的可識別資產主要為本集團有意收購以供出售的在建物業。該項收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收購日期」)完成，並確認為一項資產收購，而非一項業務合併。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收購太原和泰為本集團貢獻的綜合淨虧損為人民幣3,143,000元。

收購太原和泰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收購日期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
遞延稅項資產	33,509
存貨	1,307,5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5,439
銀行存款及現金	12,8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23,580)
合約負債	(506,60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93,190)
撥備	(26,037)
	<hr/>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220,000
	<hr/>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總代價	220,000
減：被收購方的銀行存款及現金	(12,847)
以前年度建議收購預付款	(220,000)
加：有關債務的預付款	66,761
	<hr/>
收購太原和泰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53,914
	<hr/> <hr/>

26.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4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重大非調整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市場回顧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國際關係更趨複雜，世界貿易緊張局勢升級，給全球經濟增長帶來巨大挑戰。面對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中國政府堅持穩中求進的發展基調，國民經濟運行總體平穩，高質量發展取得新進展。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61.7萬億元，按不變價計算，同比增長5.0%；全國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64.9萬億元，按可比口徑計算，同比增長2.9%；全國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實現利潤總額約人民幣35,110.3億元，按可比口徑計算，同比增長3.5%。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國內煤炭供需格局偏寬鬆。一方面，國內原煤產量同比雖有減少，但整體仍在高位水平，同時煤炭進口增量明顯，有效保障國內煤炭供應。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規模以上工業原煤產量約為22.7億噸，按可比口徑計算，同比下降1.7%；同期中國進口煤炭約2.5億噸，按可比口徑計算，同比增長12.5%。另一方面，下游電廠的煤炭庫存維持高位，火力發電的煤炭需求增長有限。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規模以上工業發電量約為4.4萬億千瓦時，按可比口徑計算，同比增長5.2%，其中火力發電量同比增長1.7%。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國內煤價整體呈「窄幅震蕩」的走勢特徵，煤價中樞整體下移，但仍處於歷史高位水平。受煤價下跌影響，行業整體經營業績同比下滑。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全國規模以上煤炭開採和洗選業企業實現主營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5,586.2億元，按可比口徑計算，同比減少12.6%；實現利潤總額約人民幣3,168.6億元，按可比口徑計算，同比減少24.8%。

總括而言，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國內煤炭市場處於「穩產保供」階段，供給端傾向寬鬆，煤價中樞回落，煤炭企業業績總體有一定回調。

業務回顧

作為一家中國領先的綜合煤炭企業，本集團業務貫通整個煤炭產業鏈，覆蓋煤炭生產、洗選、裝載、運輸及貿易。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受多重因素影響，市場煤炭價格重心承壓下行。本集團謹慎分析市場走勢，通過競價的銷售模式，根據客戶報價情況擇優銷售。本集團在市場不同階段鎖定了當期最高價格，並做到了高位區間多出貨，爭取了銷售效益的最大化。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5,000大卡低硫環保動力煤的每噸平均售價約人民幣770.4元，同比下降約11.0%，但仍高於當期市場價格，回款率達100%。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利用自有低硫、高灰熔點的高質量自有產品「力量2」繼續加強對終端客戶的開發力度。通過港口平倉、場地交貨、車板交貨等多種購銷模式，本集團有效延伸了「力量2」在下游客戶的影響力。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順利完成了銷售量和銷售額的目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2,532.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69.7%。本集團5,000大卡煤炭產品銷售量較去年增加約73.9%，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大飯鋪煤礦的生產工作不再受去年同期井下暫時性的不利開採條件所影響，加之開採效率的提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產量同比大幅增加，恢復至預期中的正常水平。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實施精細化管理，在多個經營環節制定及完善各類制度，致力控制各項管理費用及成本，同時繼續加強智能化建設，降本增效，有效緩解銷售價格下降對毛利率的影響。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61.4%，處於行業領先水平。

綜合上述的經營策略，本集團得以保持高質量的發展，為股東帶來相對可觀的利潤回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淨利潤約人民幣1,085.2百萬元，同比增長90.7%。本集團的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為人民幣1,533.9百萬元，同比增長110.6%。

本集團始終將安全生產放在第一位。本集團旗下內蒙古大飯鋪煤礦連續多年被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評為「一級安全生產標準化煤礦」、連續多年獲得準格爾旗能源局「A類礦井」的最高評級，並自二零一四年起連續被中國煤炭工業協會授予「煤炭工業特級安全高效礦井」的光榮稱號。

本集團秉持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理念。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大飯鋪煤礦繼續保持國家級綠色礦山榮譽，力量煤業被評為準格爾旗二零二三年度綠色礦山建設先進企業，充分展現了本集團在礦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綜合實力。

近年來，本集團在煤炭主營業務穩定運營的基礎上，開拓了多元化的附屬業務，旨在為股東謀取更多的利潤回報。本集團在礦山複墾區成功建立集農產品種植、牲畜養殖為一體的生態產業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量蘊牧業發展有限公司（「量蘊牧業」）已於二零二二年建成廣太昌原種豬場，並從法國引入650頭法系原種豬。一期計劃建設一個養殖小區，含一個擴繁場及兩個育肥場，其中李家塔育肥場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接豬投產；鏵尖村前壕擴繁場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建成投產；烏蘭不浪育肥場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年底完工投產。一期項目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年中存欄種豬達到7,200頭滿負荷生產，二零二七年上市17萬頭各類豬隻。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通過收購星耀企業有限公司73%股權，從而開始經營位於柬埔寨的雪茄及煙草生產運營及銷售業務，有望為本集團增添新的利潤驅動力。

本集團正在充分利用盈餘資金拓展多元化業務，以最大化股東回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有若干正在進行中的交易項目，本集團正嚴格監控項目進展，並積極採取有效措施推進交易儘快完成。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地緣政治衝突升級、國際貿易不振仍將持續擾動全球經濟增長。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二零二四年七月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預計，世界經濟在二零二四年將繼續以3.2%的速度增長，全球復蘇進程平穩但緩慢。二零二四年下半年，中國政府將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加大宏觀調控力度，深入挖掘內需潛力，中國經濟有望持續平穩向好。

煤炭市場方面，預計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國內煤炭供需將延續相對寬鬆的局面。安全監管檢查將繼續保持嚴格，導致國內煤炭供應將略有減少。但進口煤價格優勢不減，進口量將保持高位，且煤炭下游港口及電廠高庫存情況或將貫穿全年，煤炭供給較為充裕。煤炭需求預計相對偏弱，主要由於經濟整體復蘇相對緩慢。中長期來看，火力發電的主體地位不會改變，「十四五」期間火電新裝機組同比明顯提升，用電需求仍存在增長空間，龍頭煤炭企業業績有望長期保持景氣。

展望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安全、效益、綠色環保並重的礦山發展理念，深入實施精細化運營策略，充分發揮自有低硫、高質的動力煤品牌產品「力量2」的優勢，順應市場形勢，靈活調整銷售節奏及策略，有效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效益。此外，本集團經營的位於寧夏回族自治區的永安煤礦及韋一煤礦正在建設中，永安煤礦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投產，二零二七年達至滿產；韋一煤礦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投產，二零二七年達至滿產。本集團將得以開拓焦煤業務，進一步增加每年210萬噸的焦煤產能，突破單一煤礦及單一煤種經營的局限，寧夏煤礦項目料將成為未來業績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之一。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秉持高質量發展的原則，在穩健發展主營煤炭業務的基礎上，拓展多元化附屬業務，增進整體經營效益，以優秀的業績回饋股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9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32.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9.7%。

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大飯鋪煤礦已恢復至正常生產水平。於去年同期，該煤礦營運受到斷層、斷裂帶、頂板壓力增大、開採進度緩慢等影響，導致本集團的整體煤炭銷售量大幅下降。

儘管本集團5,000大卡煤炭產品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下跌，惟大飯鋪煤礦恢復至正常生產水平乃本集團收益增加的主要動力。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銷售成本約人民幣977.7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675.3百萬元。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煤礦工人薪金、輔助物料成本、燃料及電力、折舊、攤銷及採礦業務附加費。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煤炭銷售量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554.7百萬元及毛利率61.4%，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816.9百萬元及毛利率為54.7%。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旗下大飯鋪煤礦已恢復至正常生產水平，較去年同期能夠更好地消化固定成本，規模經濟效益更加顯著。

其他收入及損失，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損失的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損失約人民幣15.5百萬元變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收入約人民幣5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政府補助增加、利息收入增加及捐贈減少。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損失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或損失淨額、利息收入、捐贈及處置金融資產所變現的虧損。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85.6%。本集團的銷售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營銷相關開支增加。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員工薪金及市場營銷相關開支。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4.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4.3%。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員工成本增加所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財務和人力資源部門的薪金及相關人員開支、諮詢費及其他附帶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3.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7.0%。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計息負債平均餘額增加及折讓貼現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318,132	71,978
遞延所得稅		
撥回及產生暫時性差異	(1,223)	(7,692)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316,909</u>	<u>64,286</u>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Blue Gems Worldwide Limited、Power Wisdom Strategic Limited、星耀企業有限公司和 Porus Power Limited 分別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b) 除力量煤業外，本集團就於中國內地運營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按稅率 25% 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並就無須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力量煤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被評定為「西部大開發」合資格企業，因此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零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 15%。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設立的海外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 10% 的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滿足若干標準，則可應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設立的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承擔預扣稅。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Blue Gems Worldwide Limited 及力量(亞洲)有限公司分別就二零二二曆年及隨後兩個曆年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明。因此，在《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下，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須按 5% 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 5% 的稅率計提及繳納預扣稅。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錄得的綜合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69.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85.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0.7%。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8.1%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2.9%。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4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3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中期股息。中期股息總額將為33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2,900,000港元)。

就中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其他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主要用於發展本集團的大飯鋪煤礦及其他業務項目以及建議收購事項、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主要透過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的組合方式滿足其資金需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債務比率為5.6%，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比率為7.1%。此比率乃按淨負債除以資本加淨負債計算。淨負債按總借款減銀行存款及現金計算。資本相等於權益總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人民幣345.4百萬元，乃以人民幣(91.32%)、港元(7.42%)及美元(1.26%)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63.6百萬元，且誠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3所披露已進行數項收購，作出預付款約人民幣2,211.9百萬元。董事估計將會就上述收購作出的餘額及其他額外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1,167.8百萬元；並有可能為完成收購作出其他必要的額外款項。此外，本集團亦正考慮透過積極尋求潛在採礦項目目標或透過進軍採礦以外的新業務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以擴展現有業務。本集團需要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尋求融資，以為收購事項及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鑑於我們目前的流動資金狀況及預測經營所得的現金流入，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謹慎監控其流動性狀況，並假設本集團能夠從未來經營活動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入，且在有需要時能夠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獲得借款，使得本集團至少有償還其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598,260	1,033,000
非即期	214,250	269,800
	<u>812,510</u>	<u>1,302,800</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93.19百萬元由實地、重慶實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張量先生作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64.25百萬元以力量煤業所持大飯鋪煤礦的採礦權作抵押，或由力量煤業作擔保。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52.80百萬元以力量煤業所持大飯鋪煤礦的採礦權作抵押，或由力量煤業及／或本公司董事具文忠先生作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55.07百萬元以寧夏力量所持永安煤礦的採礦權作抵押，並由寧夏力量作擔保。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89.0百萬元，主要用於收購、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建設永安煤礦、韋一煤礦和其他項目。該等資本開支由計息銀行貸款及內部資源組合撥付。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167.8百萬元，主要用於收購、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建設永安煤礦、韋一煤礦和其他項目。該等資本開支將由計息銀行貸款及內部資源組合撥付。

其他承擔

根據本集團未來幾年的生產計劃，地下採掘活動將進入目前由多戶家庭佔用的相應農業用地範圍。因此，本集團管理層一直與受影響的住戶聯絡，商討搬遷事宜並提供金錢補償。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估計未來就此應付的補償總額約為人民幣17.1百萬元，相應付款仍在磋商階段。

重大收購

收購昌霖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貴州力量(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張力先生擁有的實體)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其於昌霖75%的股權，該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在貴州擁有一個煤礦的採礦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向貴州力量預付人民幣550,000,000元及人民幣530,256,000元。收購事項完成前，需滿足若干條件。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則本集團有權要求貴州力量退還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實際已向其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計利息)。預付款的可收回性以貴州力量100%股權作保證。該項交易為本集團的關連及主要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向實地收購物業以及訂立補充協議及意向書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七月十二日，本集團與實地的附屬公司分別訂立物業購買協議及經修訂補充協議，包括青島實錄、遵義實地、荊門實強、無錫實地、中山實地及武漢平安(均由張量先生控制)，以總代價人民幣809,480,000

元收購若干物業。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賣方預付人民幣803,000,000元。該項交易為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賣方及太原和泰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i)終止物業將不再售予本集團，及(ii)本集團與無錫實地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20,000,000元收購目標股份，該代價應與就向實地收購物業預付的款項抵銷及從中扣除。此外，鑑於目標股份已質押，以華融融德為受益人，作為用於太原和泰紫藤項目的債務擔保，本集團將成為清償與華融融德債務的債務人之一，成本不超過人民幣380,000,000元，以便華融融德解除對目標股份的質押。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代太原和泰向華融融德預付人民幣40,0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本集團與賣方及太原和泰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i)倘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前未能完成收購事項，則本集團有權終止第二份補充協議；及(ii)倘太原和泰於完成目標股份轉讓後所欠的實際債務金額超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太原和泰估值中考慮的債務金額，則賣方須通過以下方式向本集團補償超出債務金額：(a)按等額基準將股權代價減少超出債務金額；及(b)向本集團提供總值不低於超出債務金額的額外物業。該項交易為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批准。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完成向買方轉讓太原和泰的股份的登記手續後，太原和泰已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總值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5內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本集團與青島實錄、遵義實地、中山實地、武漢平安及廣州恆逸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廣州恆逸向本集團轉讓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華夏路16號、總建築面積約為1,182.0平方米的6個商用物業單位，總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ii)廣州恆逸就轉讓該等物業應付的銷售稅項人民幣4,184,000元已由本集團支付，並將從總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中扣除，因此本集團就收購物業應付的淨代價為人民幣40,816,000元(應與同等金額的建議收購預付款抵銷)。按上文所述抵銷後的最新已預付實地待交付的款項為人民幣542,184,000元。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本集團與張量先生及Seedland Smart Service訂立意向書，據此，(i)本集團正式確定向Seedland Smart Service收購Seedlife的100%股權之意向；(ii) Seedlife賣方同意協助本集團對Seedlife開展盡職審查；及(iii)本集團應向Seedlife賣方轉賬25,000,000港元，作為建議收購的保證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保證金25,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817,000元)已支付予張量先生。該項交易倘實現，則將構成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且概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為上述收購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未來經營現金流入及其通過銀行貸款融資的能力，此可能會受到政府宏觀調控政策及煤炭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將審慎監控其流動資金狀況。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6內披露。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其他重大非調整事項。

財務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及短期債務責任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短期債務責任，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b) 外幣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原因是其交易及結餘主要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在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本集團利用現金流量預測及其他相關資料，以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現金支持其業務及營運活動。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柬埔寨僱用合共2,133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44.2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表現及經驗而制訂，並符合中國內地、香港及柬埔寨的薪金趨勢。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與表現掛鈎的花紅、保險及醫療保障以及購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五日期滿。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由本公司現有股份撥付的新股份獎勵計劃，為僱員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及另一項新股份獎勵計劃(其授予的獎勵僅涉及新股份)。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合適的培訓計劃，以確保僱員的持續培訓及發展。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股東極為重要，董事會強調優質的董事會、穩健的內部監控及有效的問責，致力為本公司全體股東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及相關僱員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的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的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可能擁有本集團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的書面指引。每名相關僱員已獲發一份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無注意到相關僱員未有遵守此等指引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佩蓮女士及陳量暖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琳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劉佩蓮女士，彼擁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eticme.com>)刊載。二零二四年的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具文忠先生(主席)、李波先生(行政總裁)及紀坤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陳量暖先生及薛慧女士。